（上接A15版）

下简称“青岛场外”）平安银行账户和建设银行账户；

4、我们实施了访谈程序，询问泓钧系公司（北京泓钧、泓钧实业、宁波泓钧、深圳泓钧）与上海运辉与青岛场外的关系，深圳泓钧作出书面回复泓钧系公司与上海运辉、青岛场外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系；

5、通过天眼查查询得知，上海运辉于2023年8月注销，青岛场外是由山东省财政厅与青岛市国资委合计持股60%的国有企业。我们获取了110941453110888招商银行账户4-8月的银行流水，以及上海运辉、青岛场外、深圳泓钧三方签订的资金清算协议，用以证实深圳泓钧的资金是经营正常业务取得的自有资金；

6、对上海运辉实施访谈程序，询问上海运辉与深圳泓钧交易的产品类型、结算方式、合作期限的情况，与泓钧集团的关系以及上海运辉注销的原因等；

7、取得北京泓钧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中明确北京泓钧委托晟佰励科技支付的剩余回购款1,300万元，款项来源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北京泓钧承诺不会主张任何追偿、返还，如后续涉及任何第三方追偿、返还、主张权利问题均与全新好无关；

8、取得公司代理律师回函，回函中明确晟佰励科技北京泓钧向全新好支付的1,300万款项不存在被转回的风险；

9、检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一一债务重组》的规定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得到了以下核查结论：

未发现2023年度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12,618,861.06元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10.97亿元，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10.88亿元，确认证券投资收益19.11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进行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风险级别、投资期限、购买金额及损益金额等，是否就前述投资事项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以及为保证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2023年度公司购买及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国债逆回购，购买时间为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持有期限为1至14天内，风险级别为R1级别。交易持仓金额最高为900万元并在到期后滚动交易（即到期赎回后再次购买）；2023年度报告期内金融资产累计购买金额1,097,102,195.11元，累计出售金额1,088,293,264.77元，主要为公司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买卖国债逆回购累计金额。报告期损益金额为191,069.66元。

根据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如后续计划达到相关审议及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制度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因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为基本保证本金的R1风险级别理财产品，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合规开展投资，充分确保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机构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编制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数，并与总账金额及报表金额进行核对；

2、获取并检查开立账户各月对账单及各账户手续相关文件、查验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同时将对账单与明细表进行核对；

3、复核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计量是否正确；

4、核对账户各月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投资收益进行核对，确定投资收益的金额是否准确；

5、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得到了以下核查结论：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投资收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了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5.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9,315.2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8.50%，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持续增加。请说明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权受限的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财务管理规划等说明对货币资金的运用是否经济、合理，是否存在大额闲置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共计 193,152,475.45元，其中冻结资金88,626.18元，除日常经营支出外暂未做其他任何用途，目前分多笔存放于公司账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上述资金一方面是应对正在进行的仲裁诉讼不确定性的储备资金，也是为公司发展积极寻找项目而储备的资金。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机构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亲自前往银行打印2023年度及截止2024年4月19日银行账户流水并对货币资金执行双向检查、抽样测试等，确认公司账面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信息一致；

3、通过本所函证中心对全部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包括各银行账户受限情况，并对银行函证的收发过程进行严格控制；

4、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各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账面记录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5、对各公司期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进行对比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得到了以下核查结论：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共计193,152,475.45元，除冻结资金88,626.18元外，未发现存在抵押/质押等使用权受限的情况，未发现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6.年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末存货余额2,974.87万元，其中，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2,852.20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98万元，期末被抵押的存货账面余额为2,849.22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被抵押存货的具体构成，抵押的原因、抵押方、抵押金额及期限，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回复：

1、库存商品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汽车	28,492,171.80
杀菌纸巾	29,840.53
合计	28,522,012.33

2、期末被抵押存货为子公司新城福德库存商品-汽车28,492,171.80元，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在新城福德向上汽通用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汽车时提供融资服务，新城福德将其采购的车辆进行抵押，在发生销售时收取客户款项并向金融公司偿还对应车辆的贷款即解除抵押，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中关键参数的主要假设、测算过程及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回复：

子公司零度大健康库存商品中的杀菌纸巾，由于该部分杀菌纸巾已过质保期，已按照10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新城福德账面核算的别克品牌各型汽车基本为2023年新购入，结合车辆市场销售价格以及上汽通用提供的汽车销售返利，该部分汽车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综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共计提29,840.53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机构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子公司新城福德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授权零售商融资协议；

2、查阅子公司新城福德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三方签定所有权保留批发融资协议；

3、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状态；

4、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适当性，复核公司对存货所作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过程，并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得到了以下核查结论：

1、期末抵押存货金额共计28,492,171.80元，为子公司新城福德全部库存商品（汽车）金额，未发现抵押存货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未发现公司存在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755.34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98.6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9万元。请你公司：

（1）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构成；说明账龄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7,641,611.91
1至2年	1,750.00
小计	17,643,361.91
减:坏账准备	89,958.07
合计	17,553,403.84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8,064,294.03
1至2年	6,170,000.00
2至3年	661,338.00
3至4年	92,590,495.03
4至5年	4,634,689.81
5年以上	74,394,585.98
小计	196,515,402.85
减:坏账准备	172,528,614.18
合计	23,986,788.67

其中：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账龄两年以上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练卫飞	164,967,889.32		92,568,495.03	4,634,689.81	67,764,704.48
朱晓岚	5,734,560.00				5,734,560.00
史永辉	708,967.00				708,967.00
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陈伟	138,093.89				138,093.89
合计	172,199,510.21	650,000.00	92,568,495.03	4,634,689.81	74,346,325.37

上述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如下：

单位名称	长期未收回原因	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练卫飞	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及担保引发诉讼，造成公司的损失	已胜诉，申请执行中
朱晓岚	应退公司支付给其的港澳资讯股权转让款	目前正在协商解决，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史永辉	借款	协商解决，公司已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2万股股票
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租赁未到期
陈伟	欠公司房产转让款	目前正在协商解决，未付清房款前，所购房产公司将不予过户到其名下。

（2）说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信用账期，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交易内容	本期交易金额			信用账期
			借方发生额-确认收入	借方发生额-汇兑损益	贷方发生额-收款	
WANDE INDUSTRIAL (HK) LIMITED	11,793,416.38	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	31,678,084.85（净额法：780,522.97）	204,143.02	35,986,571.28	180天
MAPLE PACKING INDUSTRIAL (H.K.) LIMITED	3,868,981.70	面巾纸、卫生卷纸	14,706,660.39	2,200.79	10,724,252.72	180天
SUNT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PTY LTD	689,661.13	面巾纸、日用品	696,014.43	-6,353.30		180天
M/S UNITECH ELECTRICAL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LTD.	237,980.14	蓄电池壳等	2,258,677.07（净额法：169,072.77）	28,957.34	2,049,654.27	180天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74,830.00	服务咨询收入（佣金收入）	196,860.00		22,030.00	90天

（1）应收账款-WANDE INDUSTRIAL (HK) LIMITED2022年期末余额为15,897,759.79元，2022年度发生的应收WANDE INDUSTRIAL (HK) LIMITED销售对价款总额为 35,921,707.67 元，2023年期末余额为11,793,416.38元，2023年度销售对价总额为31,678,084.85元，2023年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相比2022年均下降，变动趋势一致。

（2）MAPLE PACKING INDUSTRIAL (H.K.) LIMITED2022年确认营业收入16,770,386.94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有所下降，但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原因系根据该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年末该客户应收账款主要为11、12月产生的销售货款，2022年11-12月实现销售收入549,711.33元，而2023年11-12月产生销售收入为4,395,713.06元，相比2022年11-12月产生的销售收入增长，故全年营业收入下降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3）应收账款-SUNT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PTY LTD、M/S UNITECH ELECTRICAL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LTD.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均为2023年新增客户，且期末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交易内容	本期交易金额		信用账期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练卫飞	164,967,889.32	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及担保引发诉讼，造成公司的损失		15,000,000.00	不涉及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45,531.67	汽车销售返利	30,063,542.48	23,418,397.09	一年
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00	4,400,000.00	不涉及
朱晓岚	5,734,560.00	应退公司支付给其的港澳资讯股权转让款			不涉及
淮安益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付货款无法供货转其他应收			一年

（3）结合坏账计提比例确定过程及依据、期后回款情况、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截止本函回函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2024年1-4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WANDE INDUSTRIAL (HK) LIMITED	11,793,416.38	7,204,955.08	61.09%
MAPLE PACKING INDUSTRIAL (H.K.) LIMITED	3,868,981.70	1,710,303.20	44.21%
SUNT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PTY LTD	689,661.13	尚未回款	
M/S UNITECH ELECTRICAL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LTD.	237,980.14	237,980.14	1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74,830.00	174,830.00	100.00%
合计	16,764,869.35	9,328,068.42	55.64%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重	95.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824.3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5%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都合纸业形成的应收账款，都合纸业主要为出口贸易，故选取同样有出口贸易的南京商旅（600250）进行比较，南京商旅商品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651,379.72	528,968.82	0.64
1至2年	2,580,305.95	390,658.32	15.14
2至3年	3,765,452.23	2,109,782.87	56.03
3至4年	489,793.96	432,537.05	88.31
4至5年	289,344.08	281,502.86	97.29
5年以上	138,318,561.26	138,318,561.26	100.00
合计	228,094,837.20	142,062,011.18	

从上表可知，可比公司南京商旅针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64%，都合纸业公司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其余账龄均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根据公司近几年历史经营经验，公司应收账款均能在信用期内得到回收，公司交易对象从未发生过逾期未付款情况，更未实际发生信用损失。基于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客户财务状况信息、经营情况等公开信息的了解，公司评估应收账款客户整体经营状况稳定，信用水平及履约能力良好；期末应收账款客户在与公司的交易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期末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均在信用期内，并无证据表明客户信用存在特别风险。公司预计期末未逾期应收账款极可能不发生信用损失。在此情况下，公司将期末未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 0.50%。确定该计提比例有助于减少当期计提坏账准备于以后期间随款项的收取而转回对利润指标波动的影响，有助于各期利润真实、完整、可比。公司运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同时满足谨慎性、可比性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大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练卫飞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其他	164,967,889.32	3至4年、4至5年、5年以上	83.95	164,967,889.32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返利	14,045,531.67	1年以内	7.15	
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3.05	480,000.00
朱晓岚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诚意金	5,734,560.00	5年以上	2.92	5,734,560.00
淮安益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其他	2,000,000.00	1至2年	1.02	200,000.00
合 计		192,747,980.99		98.09	171,382,449.32

其中：其他应收款-练卫飞及朱晓岚，账龄较长，考虑收回可能性已按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款项为子公司新城福德确认的汽车销售返利，结合返利历史发放情况，确认的返利金额于次年会陆续发放完毕，公司评估该款项极可能不发生信用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子公司新城福德向上汽通用购车，上汽金融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保证金，考虑该笔款项性质，公司按照1年以内5%，1-2年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淮安益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款项已于2024年收款，报告期末按照账龄1-2年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与2022年度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347,807.76	262,271.22	186,551,350.38	193,161,429.36
期初余额在本期				
一转入第一阶段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399,430.18	-233,385.00	-15,000,000.00	-20,632,815.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余额	948,377.58	28,886.22	171,551,350.38	172,528,614.18

本期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为北京泓钧本年度委托泓钧实业代汉富控股向公司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并支付1,500万元诉讼仲裁补偿款，公司收款后冲减了应收练卫飞欠款并相应转回了原对练卫飞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减信用减值损失1,500万元；报告期收到的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转让尾款1,300万元，冲回相应的其他应收款-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坏账准备5,476,887.91。经对比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机构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恰当性和运行有效性；

2、向管理层询问并了解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3、逐个分析核查前五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本期交易金额、收款金额，获取并查阅相关合同，了解其信用政策，并分析判断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4、获取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收入明细表，分析了解应收账款变动是否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5、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获取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符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于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于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

6、通过了解客户信用情况、结合客户企业性质、企业规模以及公开披露的年报财务数据等信息对客户的回款能力进行评价，并对大额客户执行期后回款情况的检查程序。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得到了以下核查结论：

未发现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存在异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4年7月1日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2022年7月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全新”变更为“全新好”，股票代码仍为“00000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3、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暂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全新”变更为“全新好”；

3、股票代码：000007；

4、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4年7月1日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7月2日。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26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326022号），经审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69,277.16元，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91,890.02元，营业收入为：216,387,969.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759,995.83 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7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依据第9.3.8条规定：“上市公司符合本规则第9.3.7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

经公司自查，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同时不存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9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4年7月1日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自2024年7月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全新”变更为“全新好”，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暂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敖毅伟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朱立波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欣欣女士的配偶樊昕炜先生、张晓梅女士的配偶黄吉僖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4.92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6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93.79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20元/股-66.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4年6月11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9,224股，占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的比例为2.66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76元/股、最低价为46.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937,97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规模上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20日经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6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107.47元/股调整为71.98元/股。

鉴于此，在持股计划3,500万资金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因为购买价格调整，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32.5672万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8.6246万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4-00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公告》（编号：2021-055），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23）。

该项目于2022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11月20日实现机械竣工，2024年6月30日开始试生产，配套能源设施建设也在紧锣密鼓地推进中。该项目采用“膜分离+蒸发结晶”工艺高效回收扎布耶盐湖锂、钾等资源，设计年产电池级碳酸锂9,600吨，工业级碳酸锂2,400吨，副产氯化钾15.6万吨，钠绝混盐200吨。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1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哲先生将